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347,476 347,476	
壹、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交通管理、道安會報工作	45,767 22,530 23,237	
貳、運輸管理	一、市區及公路運輸業管理 二、公路監理	1,558,788 1,539,765 19,023	
參、觀光事業行政	觀光事業管理	37,186 37,186	
肆、大眾捷運運輸業管理	一、捷運監理 二、捷運運輸業管理	751,364 5,881 745,483	
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事業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事業	163,593 163,593	
陸、交通管制業務	一、交通規劃 二、交通管制設施設置 三、交通管制管理 四、交通改善工程	427,571 22,744 144,893 48,121 211,813	交工處業務
柒、停車管理業務	停車管理業務	45,363 45,363	停管處業務
捌、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457,888 457,888	監理處業務

玖、汽車駕駛訓練	一、駕駛人員訓練 二、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	57,675 44,551 13,124	汽訓中心業務
拾、交通裁罰業務	交通裁罰業務	180,183 180,183	裁決所業務
拾壹、鑑定與勘查業務	鑑定與勘查	7,899 7,899	車鑑會業務
拾貳、營業基金	公車處資本	551,187 551,187	
拾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其他設備	77,957 32,986 17,116 27,855	
拾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500 5,500	
合 計		4,715,39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預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運輸規劃 (一) 運輸規劃 (二) 計劃管理 (三) 資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實施運輸系統管理，提昇交通運輸功能，落實需求管理策略。 2. 全面檢討本市快速道路系統實施電子收費及高承載政策。 3. 廣續推動本市公車專用道計畫，先進式公車專用道站台等設施，進一步落實大眾運輸優先政策。 4. 推動無障礙行人交通環境，改善騎樓及人行道行人步行空間，落實「人性化」交通政策推動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實施運輸系統管理，提昇交通運輸功能，落實需求管理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交通建設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蒐集交通新知。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蒐集運輸資料，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及運輸規劃模式資料庫，以為研擬交通改善方案分析之用。 2. 配合本府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維護本局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 3. 建立電腦網路運作環境，發展建置網路洽公。 4. 研究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策略，並規劃交通運輸資訊中心架構，整合發展先進技術之運用。 5. 辦理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45,767 22,530	

<p>二、交通管理、道安會報工作</p>	<p>(一) 停車管理</p> <p>(二) 交通工程管理</p> <p>(三) 交通執法管理</p> <p>(四) 道安會報工作</p>	<p>1. 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p> <p>2. 定期至工地督導，嚴格管制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品質，落實管考業務。</p> <p>3. 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方便你我行走之政策。</p> <p>1. 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確定規劃方案，督導確實執行。</p> <p>2. 加強易肇事地點相關改善計劃推動。</p> <p>3. 召開交通工程技術會報，針對重要路段交通改善、停車相關措施、公車動線調整研議解決方案。</p> <p>4. 推動本市交通無障礙環境業務，建立合理、人性化之都市無障礙人行空間。</p> <p>1. 加強交通執法，積極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p> <p>2. 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提昇交通執法成效。</p> <p>3. 辦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同仁健康檢查。</p> <p>4. 獎勵及補助本市交通服務團體，慰問其辛勞。</p> <p>1. 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策劃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p> <p>2. 整合協調、管制各項道路施工、活動之交通維持。</p>	<p>23, 237</p>	
<p>貳、運輸管理</p> <p>一、市區及公路運輸</p>	<p>(一) 公車運輸業管理</p>	<p>1. 配合本市交通改善及因應捷運系統陸續營運通車，規劃接駁公車路線，整合公車與捷運兩大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p> <p>2. 督導公車單位加強營運管理。</p> <p>3.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及中型公車之推廣。</p> <p>4. 清潔與維護本市公車候車亭，以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p> <p>5. 推動公車單一票價，合理補貼優待票與全票之票價差額，以維持現行公車票價，造就物美價廉的公車服務。</p>	<p>1, 558, 788</p> <p>1, 539, 765</p>	

業 管 理	<p>(二) 台北都會區聯營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計畫</p>	<p>為促進跨越省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跨越省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建立審核制度，成立本委員會，以達到整合台北都會區之公車路線，提供都會區民眾便利之聯營公車服務。</p>	19,023	
	<p>(三) 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p>	<p>藉由評鑑促使公車單位全面加強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之服務，以期民眾樂於搭乘，使大眾運輸工具發揮應有之功能，以解決日益擁塞之道路交通問題。</p>		
二、 公 路 監 理	<p>(一) 安全教育</p>	<p>督導道安講習辦理情形，印製交通安全教育資料，灌輸民眾交通安全知能。</p>		
	<p>(二) 優良汽車駕駛人表揚</p>	<p>公開評選 250 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並辦理表揚大會。</p>		
	<p>(三) 駕駛訓練班管理</p>	<p>本局會同監理處對公民營駕訓機構稽查管理，並辦理汽車駕駛教練講師研習會。</p>		
	<p>(四) 交通安全及政策宣導</p>	<p>製作交安宣導短片於媒體中播放，依據宣導主題與對象，運用不同宣導管道增進宣導成效。</p>		
	<p>(五) 督導管理業務</p>	<p>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業務，改進作業程序，以提昇監理裁罰品質及便民服務。</p>		
	<p>(六) 汽車技術人員檢定</p>	<p>依據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汽車檢考驗員檢定，以提昇汽車檢考水準，儲備人力供給社會需要。</p>		
	<p>(七) 車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p>	<p>對於行車事故委員會之鑑定，當事人有異議時得申請覆議；覆議委員會邀集各專家學者參與，以客觀公正之分析研判，維護當事人的權益。</p>		

		<p>(八) 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p> <p>(九) 建立車身簡明標識，便於乘客招車選擇</p> <p>(十)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檢查</p>	<p>委託學術機構持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除提供社會大眾搭乘計程車之選擇資訊，建立計程車市場機制外，亦對評鑑優良品牌業者給予實質獎勵，促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p> <p>為計程車之多元化營運，持續推動 080 無線電叫車服務，並研擬配合車輛外觀之簡明標識，使乘客易於分辨本市計程車選擇搭乘。</p> <p>為照顧計程車駕駛人之身體健康，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以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至醫院實施職業病檢查。</p>		
<p>參、觀光事業行政</p>	<p>觀光事業管理</p>	<p>(一) 觀光事業管理</p> <p>(二) 風景區遊憩設施管理</p>	<p>1.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行社業務之檢查、輔導管理與改善。</p> <p>2. 印製「觀光台北手冊」宣導刊物暨加印觀光旅遊摺頁。</p> <p>3. 觀光導覽地圖牌設置規劃案。</p> <p>4. 辦理國民旅遊活動。</p> <p>5. 臺北市觀光整體發展計畫。</p> <p>6. 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評鑑制度之研究。</p> <p>7. 參加二〇〇一年第九屆臺北國際旅展。</p> <p>8. 考察溫泉旅館、溫泉開發及相關觀光事業經營。</p> <p>1. 本市風景區管理。</p> <p>2. 督導小船經營與管理。</p> <p>3. 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督導經營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檢查。</p> <p>4. 圓山風景區細部計畫。</p>	<p>37,186</p> <p>37,186</p>	

		(三) 觀光從業人員講習	辦理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旅行業人員講習，提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		
肆、大眾捷運運輸業管理	一、捷運監理 二、捷運運輸業管理	捷運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備捷運監理制度，據以監督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確保捷運行車安全。 2. 配合捷運各路線通車營運，要求捷運工程與營運機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相關環境保護業務，以確保捷運系統沿線環境品質。 3. 辦理捷運系統初履勘作業及捷運公司年度定期檢查，並加強實施捷運臨時檢查作業。 	751,364 5,881	
		(一) 捷運運輸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理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效能，進而減低私人運具使用。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捷運與公車票證整合計畫。 3. 辦理捷運系統行車事故複審事宜。 4. 辦理捷運營運管理相關事宜，進而提高捷運系統之營運安全及服務水準。 	745,483	
		(二) 捷運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捷運財產管理制度。 2. 督導臺北捷運公司妥善保管捷運財產。 3. 督導臺北捷運公司落實執行系統設備重置計畫，以維捷運系統正常營運。 		
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事業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服務殘障市民，針對公車處所提供之殘障專車服務，補助行駛殘障專車用人費用及營運虧損。 2. 依據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局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該法第五十條亦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 	163,593 163,593	

障礙者交通福利事業		憑身心障礙手冊，半價優待。		
陸、交通管制業務	<p>一、交通管理規劃</p> <p>二、交通管制設施設置</p> <p>(一) 管制設施規劃設計</p> <p>(二) 管制設施維護</p>	<p>1. 辦理交通管理、交通動線規劃及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p> <p>2. 對快速道路易肇事及肇事嚴重之特性，主動勘查快速道路，並依照所蒐集之易肇事資料。以「事前預防」及「事後改善」雙軌並行之積極作為，研析改善交通設施，俾降低快速道路肇事率。</p> <p>為改善本市行人專用號誌功能，於現有行人專用號誌加裝秒數倒數顯示器，藉以輔助傳達更有效的訊息給行人，讓行人自行考量繼續加速通過路口，或於可供庇護處停等，或待下一週期綠燈時相時通行，以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經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擴大試辦設置後，市民反映甚佳，為使這項交通設施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續辦推及本市合適設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號誌路口。</p> <p>發展建立號誌病歷資訊管理分析子系統及道路禁停紅、黃線資料庫管理分析子系統，建置故障通報控管及分析子系統及建立物料管理分析子系統，以達到安全庫存、維修查報即時管理目的，以強化禁停紅、黃線管理，滿足管制設施電腦化。</p>	<p>427,571 22,744</p> <p>144,893</p>	<p>交工處業務</p>

	(三) 工程發包監 工考工	1. 預計辦理敦化北路(信義路至民權東路)南往北及和平東路(羅斯福路至復興南路)雙向公車專用道。 2. 既有公車專用道增設站台以因應公車服務之需求。 3. 預計辦理承德路(石牌路至中正路)北往南進城方向機車專用道，以建立機車行車秩序。		
三、 交通控制管理	交通控制管理	1. 經由交通標線設計圖檔之建立，訂定交通標線分年更新計畫，原則上以兩年為一週期，逐年依道路交通標線之耗損情形，逐步完成標線重繪工作，以保持道路標線之清晰性與完整性。 2. 為解決現有燈箱 PC 或 PA 廢料處理困擾，並延長燈箱使用壽命，故藉由燈箱材質之研究設計，訂定新規格，以達規格統一之目的；同時檢討燈箱罩簷之長度，以符合交通安全，且利用 LED 省電及使用壽命長等優點，以降低使用成本及減少號誌故障，利用 LED 發光特性，限定號誌可辨識之角度及區域，以改善多叉路口駕駛人誤判燈號之現象。	48,121	
四、 交通改善工程	(一) 交通改善工程 (二) 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1. 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 2. 公車或機車專用道工程 3. 單行道工程 4. 交通號誌設置工程 5. 交通標誌、標線工程等 配合分攤工務局新工處-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市民大道)上方共構施築共同管道規劃費, 依新工處通知分攤款編列。	211,813	
柒、 停			45,363 45,363	停管處業 務

<p>停車管理業務</p>	<p>(一) 企劃與設施業務</p> <p>(二) 營運與管理業務</p>	<p>1. 依據台北市停車場中程建設五年計畫，賡續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p> <p>2. 積極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p> <p>3. 依據全市各區停車供需及特性，檢討規劃路邊停車位，並規劃建置停車格位地理資訊系統。</p> <p>4.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理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p> <p>5. 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彎；賡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p> <p>1. 合理調整停車場費率，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的營運措施，有效運用人力，加強營運管理效率。</p> <p>2. 陸續辦理加油站、超商代收停車補繳費，便利市民停車。</p> <p>3. 引進自動化停車設施，改善停車管理作業。</p> <p>4. 利用民間資源，委託民間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p> <p>5. 加強輔導民營停車場依法辦理報備登記，予以有效管理。</p> <p>6. 辦理公告、甄選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交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二分隊）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取締工作並與合於租用之民間拖吊公司簽訂租用拖吊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7. 稽核民間拖吊公司依規定收取拖吊費、保管費。</p> <p>8. 依約按拖吊違規停車數量每月核實支付民間拖吊車租金及車輛保管費。</p> <p>9. 委託學術顧問團體就拖吊各項服務品質進行評鑑。</p>		
<p>捌、車輛及駕駛人監</p>	<p>(一) 檢驗業務</p>	<p>1. 利用電腦儀器辦理檢驗，提高檢驗品質。</p> <p>2. 辦理委託檢驗，分散作業便利民眾檢驗車輛。</p> <p>3. 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加強檢驗儀器維護保養工作。</p> <p>4. 車輛逾期檢驗舉發。</p> <p>5. 督導民間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p> <p>6. 加強遊覽車、大客車、公共汽車、幼童專用車、校車之檢驗。</p>	<p>457,888</p> <p>457,888</p>	<p>監理處業務</p>

監理	<p>(二) 駕照業務</p> <p>(三) 牌照業務</p> <p>(四) 運輸業督導及稽查業務</p> <p>(五)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p> <p>(六) 分處監理業務</p>	<p>1. 辦理汽車駕駛人體能測驗，學習駕駛證、汽車駕駛執照之核發。</p> <p>2. 辦理汽車駕駛人駕照之學術科考驗。</p> <p>3. 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換發、補發及其他異動事項。</p> <p>4. 辦理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p> <p>1. 汽機車新領牌照、補發牌照之審核及核發。</p> <p>2. 汽機車行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異動事項。</p> <p>3. 汽車動產擔保之審核、登記等事項。</p> <p>1. 汽車運輸業之設立、過戶等之審核及管理事項。</p> <p>2. 落實計程車服務站之督導及管理。</p> <p>3. 強化公路法與強制汽車責任險行政罰鍰收繳執行。</p> <p>4. 路邊監警稽查小組加強攔檢車輛，駕駛人違規案件並以舉發及裁罰、移送等作業。</p> <p>統籌辦理監理處及北區分處電子處理資料事宜，及監理業務全國電腦連線等資料整合業務。</p> <p>1. 新購防火牆。</p> <p>2. 汰換為民服務窗口雷射印表機。</p> <p>3. 新購北區分處 50KVA 不斷電系統。</p> <p>4. 辦公室自動化軟硬體擴充計畫。</p> <p>5. 新購文書檔案電子作業系統。</p> <p>辦理車輛檢驗牌照及駕駛人考驗等監理業務。</p>		
政、一、汽、	(一) 普通班訓練	1. 小客車普通班。	57,675 44,551	汽訓中心 業務

<p>車 駕 駛 人 員 訓 練</p>	<p>(二) 職業班訓練</p>	<p>2. 小客車夜間普通班。</p> <p>1. 小客車職業班。 2. 小客車夜間職業班。 3. 大客、貨車職業班。 4. 大客、貨車夜間職業班。 5. 聯結車職業班。 6. 聯結車夜間職業班。 7. 辦理汽車駕駛班教練或講師等師資培訓，以提昇駕駛訓練師資水準。 8. 辦理公車、計程車駕駛員講習。</p>	<p>13, 124</p>	
<p>二、 訓練車輛 保養與 維護</p>	<p>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p>	<p>辦理各型教練車之維修、保養以支援駕駛訓練業務，提高訓練品質。</p>		
<p>拾、 交通 裁罰 業務</p>	<p>(一) 違規入案管理業務 (二) 櫃台裁罰業務</p>	<p>依照「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辦理審查、入案、轉移、退件及裁決後電腦銷案等業務並適時加以法令、政策宣導。</p> <p>辦理臨櫃裁罰、銷號、收據列印、案件列管及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等事項。</p>	<p>180, 183 180, 183</p>	<p>裁決所業務</p>

務	<p>(三) 自動繳納與易處</p> <p>(四) 申訴與強制執行</p> <p>(五) 電子處理資料業務</p>	<p>辦理自動繳納之處理及銷案，逾期案件裁決、易處吊扣銷案，積案催繳，查核拖吊業者代收違規停車罰鍰及解繳市庫業務。</p> <p>1. 辦理肇事、異議案件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積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業務事項。</p> <p>2. 受理民眾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p> <p>1. 配合交通違規整頓作業辦理各項裁決業務電腦化計畫。</p> <p>2. 配合裁罰催繳業務，加強汽(機)車駕駛人逾期違規案件管理，以利裁罰率之提昇。</p>		
拾壹、鑑定與勘查業務	鑑定與勘查	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7,899 7,899	車鑑會業務
拾貳、公車處營業基金	公車處資本	<p>1. 汰換一九九二年依凱牌逾齡車 267 輛。</p> <p>2. 採購 267 輛冷氣大客車；3 輛身心障礙者大型冷氣車及 20 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另並購置 195 套站名播報器。</p>	551,187 551,187	請市府投資

拾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公車候車亭。 2. 整建景美仙跡岩風景區步道。 3. 配合交通部在本市南港經貿園區進行智慧型運輸系統實驗城計畫，建置「交通管理資訊中心」。 4. 辦理交控中心辦公房舍與捷運公司行控中心合併興建案。 5. 整修裁決所辦公房舍。 6. 汽訓中心行政大樓及考驗場整修工程。 	77,957 32,986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 1991 年 AL-3313 旅行車及 AL-3317 客貨兩用車。 2. 汰換監理處首長用車及考驗用車。 3. 汽訓中心汰換訓練用大客車。 4. 汰換交工處工程養護車、高空作業車、客貨兩用車等。 	17,116	
	三、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事實需要新購電腦、雜項設備及補助觀光地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2. 停管處增購辦公及資訊用品等設備。 3. 採購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4. 新購及汰換資訊設備。 	27,855	